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于周麗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5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